

关于增加部分销售机构 为富兰克林国海恒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以下机构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18年12月3日起,以下机构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富兰克林国海恒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702,基金简称:国富恒嘉短债债券A;基金代码:006703,基金简称:国富恒嘉短债债券C)的基金销售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代销机构办理富兰克林国海恒嘉短债债券A/C的认购业务。

增加为富兰克林国海恒嘉短债债券A/C代销机构:单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盈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5566
公司网址:www.bankccm.com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bank.pingan.com
联系电话:95511-3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hcsc.com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公司网址:www.gtj.com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客户服务网站:www.95579.com
7. 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82266
公司网址:www.dtfunds.com
8. 北京恒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8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1、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961万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86%;

2、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为184名,授予权益价格为5.66元;

3、本次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完成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完成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江海JLC1,期权代码:037798。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2018年9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9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0月10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0月1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0月19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18年10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年1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期为:2018年10月24日;

2、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为:5.66元;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184名;授予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万份)	占总股本比例	占期权总数比例
1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9人)	916	23.13%	1.12%
2	中层管理人员(174人)	3,046	76.87%	3.74%

5、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及各期权时间安排如下:

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72个月内分3个年度考核,每个考核年度分三次行权,总共5次进行行权。股票期权考核期及每个考核年度对应可行权数量、具体行权时间和次数安排如下:

考核期	第一次行权	第二次行权	第三次行权	第四次行权	第五次行权
第一个考核年度(2018年度)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第一个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可分两次行权,每次行权数量为其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30%,且两次行权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且两次行权的合计行权数量不超过其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30%。激励对象在达到行权条件后,由公司统一安排行权。	—	—	—	—
第二个考核年度(2019年度)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第二个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可分两次行权,每次行权数量为其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30%,且两次行权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且两次行权的合计行权数量不超过其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30%。激励对象在达到行权条件后,由公司统一安排行权。	—	—	—	—
第三个考核年度(2020年度)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第三个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可分两次行权,每次行权数量为其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30%,且两次行权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且两次行权的合计行权数量不超过其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30%。激励对象在达到行权条件后,由公司统一安排行权。	—	—	—	—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永赢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通益债券
基金交易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类别	（人民币）全国银行间债券投资基金及配售基金）及配售基金。（永赢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及配售基金。（永赢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说明文件）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售基金。（永赢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说明文件）
申购赎回日	2018年12月3日
赎回最低限额	2018年12月3日
赎回费用类别	赎回金额=赎回费用+赎回金额/（1+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金额	0.0056
赎回费用余额	是
赎回费用余额是否归入基金财产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可以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办理时间,并在实施日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否则视为无效。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的直销机构(网上交易除外)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申购(如有),申购金额及申购差价金额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基金份额的申购定投申购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申购费率越低,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应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申购、未知价”的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4 本基金遵循“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5 本基金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范围内撤单。

3.6 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的总申购额度和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基金披露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7 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提供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等在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8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9 赎回

投资人可以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办理时间,并在实施日前公告。

3.10 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的总赎回额度和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基金披露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1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12 其他赎回、未知价”的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13 本基金遵循“金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金额申请。

3.14 本基金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范围内撤单。

3.15 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的总赎回额度和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基金披露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1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1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8 本基金根据《永赢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说明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公司将在每一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宣传推介渠道以及其他媒体,披露开放申购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于下一个交易日和最后一个交易市场的交易日的次日,将该交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载登在指定媒介上。敬请投资者留意。

3.1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20 本基金遵循“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21 本基金遵循“金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金额申请。

3.22 本基金遵循“未知价”的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23 本基金遵循“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24 本基金遵循“金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金额申请。

3.25 本基金遵循“未知价”的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26 本基金遵循“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27 本基金遵循“金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金额申请。

3.28 本基金遵循“未知价”的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29 本基金遵循“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30 本基金遵循“金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金额申请。

3.31 本基金遵循“未知价”的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32 本基金遵循“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33 本基金遵循“金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金额申请。

3.34 本基金遵循“未知价”的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35 本基金遵循“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36 本基金遵循“金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金额申请。

3.37 本基金遵循“未知价”的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